勐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质量负面清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未对项目区进行现地调查。

二、未对项目区森林资源状况进行全面调查。

三、调查分析方法不科学，内容不全面，未涵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规定的主要调查内容和分析内容。

1. 调查编制成果与国家和地方颁布、出台的有关涉林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相悖。

五、调查编制成果结果失实。

六、调查及编制成果弄虚作假。

七、调查编制成果粗制滥造。

八、调查编制成果质量低下。

九、调查编制成果效率低下，外业调查至最终编制成果耗时超过3个月，业主反映强烈。

十、调查成果修改2次以上，仍未满足审核审批要求，引起项目单位强烈不满，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。

十一、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植被恢复费测算错误。

十二、因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单位编制的成果未能满足审核审批要求，导致勐海县重大项目建设延期，阻碍勐海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十三、建立机制，加强监管。建立勐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信用监管机制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把调查关、报告编制关，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诚信及法律责任。对诚实守信的编制单位及个人，实行优先审核办理、限额优先安排和简化程序等政策激励措施。涉及《负面清单》的编制单位及个人，将其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，初犯者，列入失信名单，责令整改，对其采取告诫、约谈、通报，在3个月内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予采信；累犯者，责令其整改，在6个月内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予采信；再犯者或弄虚作假的，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永久不予采信；对于涉及违法违规的将依法追究违法责任。